

93.04.30	92 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3.28	93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9.22	95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2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8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21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100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0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	100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31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3	101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6.10	101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7	103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9.29	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104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30	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8	105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13	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106學年度校教評會議正通過
107.03.12	106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研究，以加強教學效果，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要點：

- 一、研究內容：與本校各教學單位有關，且與教師之教學及研究相關者。
- 二、研究類型：
 1. 個別型：研究主持人為一人者。
 2. 整合型：研究主持人達二人以上者。
- 三、研究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四、補助對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五、補助金額：
 1. 個別型每案以壹拾萬元為補助上限，整合型每案以貳拾萬元為補助上限。
 2. 所有補助皆以經常門為限，且經費編列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

第三條 申請：

- 一、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本校得視教師申請情形或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核配情形開放第二梯次之申請。第二梯次申請時間

由技術合作處另行公告。

二、申請資料：

1. 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參份。
2. 研究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一式參份。

三、申請限制：

1. 每人每年度各類型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2. 已獲校內、外其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申請，競賽性質之獎助不在此限。
3. 前一年度送審未通過之計畫，經適當修正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四條 審查：

一、審查程序：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二位校外委員審查，通過者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審查要點：

1. 計畫構想之創新性及應用價值潛力。(30%)
2. 研究成果商品化與技術轉移之潛力。(25%)
3.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性及可行性。(20%)
4. 對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程度。(15%)
5.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10%)

三、校外委員審查通過標準：

1. 每份研究計畫至少接受二位外審委員之審查，依審查要點所得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得接受本項補助。
2. 若外審成績一份通過，另一份雖未獲通過但外審成績高於 60 分（含）以上，且兩份外審成績相加後平均逾 70 分（含）以上者，得要求送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復審。
3. 復審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接受本項補助。

第五條 結案程序：

補助案件執行期限以公告通過審查之計畫名單次日起至當年11月30日止。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須繳交研究報告五份及電子檔乙份至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時繳交並能提出具體理由者，得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專題研究計畫在執行期間若欲變更，應以書面資料向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原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有權停發其研究補助經費並追回已領之補助經費。
- 二、研究成果之版權歸教師及本校所共有，本校得逕行出版或發表於國內外刊物，惟須註明作者姓名。
- 三、計畫主持人發表時應冠以本校校名，並註明「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四、獲得其他機構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一經發現本校將立即停發其補助經費，並追回其已領之經費。

- 五、計畫主持人未依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辦理結案（繳交研究報告、核銷經費、完成與研究相關之事宜者）者，得依情形嚴重程度停止其二至三年之申請權並追回已領之經費。
- 六、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送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進行審查；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送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涉及動物實驗者，應送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送相關單位審查。
- 七、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八、本校得依據政府頒布之最新相關辦法，要求計畫主持人進行計畫經費之變更。
- 九、計畫主持人需取得6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專題研究之學習型專(兼)任助理需取得6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第七條 本補助費用由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